

要保人（交通事故肇事者）與保險人締結保險契約，透過保險契約之效力，雙方各自負有給付保險費與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給付義務。而保險安定基金之給付義務，是以保險業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時，為保護保戶之權益所設，因此保險人與保戶間的法律關係，即可說是安定基金給付義務之前提與基礎。而保險人與保戶之間給付關係，即基於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立之保險契約，故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乃安定基金給付義務的前提。基於債之相對性，保險契約上的保險給付責任本應由保險人履行，然而保險安定基金設立之目的，乃係為避免保險人財務狀況惡化而影響保戶權益，故設立一基金於保險人不能給付時，自擔墊付之責任。由此可知，保險人依照保險契約，本應自保險給付之義務，但其因故失去給付能力時，由法律明定另一應負責之機構(安定基金)來代替原保險公司「墊付」，藉以保護保戶之權益。因此安定基金所負之責任乃法律於保險人契約責任外，所另外增加之額外或補充責任，因此性質上應屬於法定債務承擔。而安定基金在完成保險契約所生債務之墊付義務後，依照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取得保戶對保險人之請求權，斯乃其墊付後其與保險公司之內部求償關係。

小結：

依目前法令(財國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立法理由)、保險運作實務及學說上多數見解¹⁴，均認為受害人亦為安定基金所保障之對象，故受害人仍得基於有效之保險契約向安定基金請求墊付。惟法院於健保局訴請安定基金墊付之裁判中(實務上因受害人自己直接請求安定基金墊付，均有獲得安定基金之給付，故尚未有受害人直接向法院訴請安定基金墊付之案例，本處所指係以健保局為原告代位受害人向安定基金請求墊付之案例裁判)，竟均發生「直接否定受害人得向安定基金請求墊付迥異現象」，此類見解諸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保險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¹⁵，認定受害人並非保險法第 143 條之

¹⁴ 林慶富，保險安定基金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論文，第 91-93 頁。